



### 小奎普法服务专栏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

本版开设“律师答疑”“法官在线”“经典案例”“名词点击”等栏目,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维护合法权益,建立普法新平台。

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5762353115,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 母亲再婚引争议 生活费该不该停

## 父亲非因工死亡,公司仍须支付孩子生活费

本报6月1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向东 牟慧敏 王晓) 父亲非因工死亡,所属公司每月应支付其子部分生活费。后孩子母亲改嫁,其亡父的公司不想支付孩子生活费。东港区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特殊的劳动争议纠纷,判决孩子依然符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条件。

周某原是日照一家餐饮企业的厨师,2006年11月,因一场交通事故他不幸去世,留下了妻子和年仅1岁的儿子小斌(化名)。2007年11月,周某被法院

认定为非因工死亡,其子小斌可以享受非因工死亡待遇。后法院判决周某所在公司每月支付周某之子小斌生活困难补助220元,直到小斌成年为止。

2011年,小斌母亲改嫁,周某生前所在的餐饮公司于今年1月将小斌起诉到东港法院。餐饮公司认为,周某妻子再嫁,儿子也由其继父抚养,根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四条,被他人或组织收养是停止支付抚恤金的情形之一。既然法律对因工死亡职工都有此规定,那么对于非因工死亡

的职工,用人单位更没有义务再继续支付相关费用。因此餐饮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不再继续支付小斌每月的生活困难补助。

被告小斌一方称,抚恤金待遇只有在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情况下才可以停止支付,母亲再婚与自己被收养不能等同,再婚不是影响生活困难补助支付的情形,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东港区法院认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是为保障死者生前供养的亲属在亲人死亡后能维

持最低生活水平而设置的救济措施。《山东省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X[2003]第34号文件)第三条明确规定:“职工死亡后,其配偶再婚的,配偶本人原享受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应予取消,其他符合补助条件的遗属可继续享受补助。”本案中,生活困难补助系由原告支付给被告小斌而非其母亲,故小斌母亲再婚不影响小斌继续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待遇,其依然符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条件。

## 老友为20万元起纷争 法官狱中化干戈

本报6月1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朱永永 王晓) 多年老友因20万元欠款纷争闹上法庭,但被告早因刑事案件身陷囹圄。东港区法院法官近日成功调解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

2008年3月,家住日照的刘某因做生意资金紧张向好友张某借款20万元,由于两人已经是十几年的好朋友,张某没有丝毫犹豫便将20万元钱款借给了刘某。然而2009年,张某意外得知朋友刘某因诈骗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1年,已被收监执行。

今年4月,得知刘某银行账户还有部分存款,张某将刘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对方归还5年前借自己的20万元欠款。

5月28日,东港法院承办法官驱车来到刘某被关押的济宁鲁西监狱调解,此时的刘某已被关押4年有余,张某主动表示愿意放弃4万元财产,仅要求刘某归还16万元。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张某与刘某当天在狱中达成调解协议。刘某答应归还张某16万元。

## 女儿告父争母亲遗产 法官调解双方和解

本报6月1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郝岩 牟慧敏 王晓) 焦某的母亲因病去世,留下大笔财产,焦某与其父亲为争夺财产闹上法院。最终经法官调解,父女化干戈为玉帛。

2012年10月,原告焦某的母亲患重病住院,父亲焦某某因照顾妻子、忙于家事也积劳成疾,患病住院。老两口住院期间,焦某的母亲将家里的钥匙交给女儿保管。2012年12月,焦某母亲去世,一段时间后,焦某某也病愈出院。

出院回到家中,焦某某却发现,妻子生前佩戴的一些首饰和收藏的古币不翼而飞。他认为是在偷走了妻子的遗产,因此一气之下报警说失窃,并称自己的女儿就是窃贼。当警察立案调查焦某时,焦某却向警察哭诉,自己的父亲焦某某在母亲生病以后另觅“新欢”,自己是不甘心母亲的遗产落入别人手中。2013年2月,焦某将父亲告上法院。

接手案件后法官发现,原被告关系特殊且隔阂较大,如何能帮助父女俩恢复亲情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最终经过法官调解,5月30日,焦某某父女同意和解。焦某父亲同意将妻子遗产中的51万分给女儿,女儿也表示会在父亲年老时积极履行赡养义务。

编辑:化玉军 组版:赵长通



### 【律师说法】

周天峰律师

山东文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办理各类刑事辩护案件、经济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等。

## 不签合同还扣我工资 我该如何向公司维权

### 读者疑问

家住营县的李先生2012年在某公司从事后勤工作,从6月工作到8月,共计3个月,每月工资3000元,2012年9月初他递交了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套月发工资,所以李先生离职时公司只发了2个月的工资,至今一年多,那最后

1个月的工资还没发。且李先生在公司上班期间,公司一直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

### 律师解答

本案中某公司与李先生从用工之日起已建立劳动关系,但应当自用工之日一个月内与李先生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不与李先生订立书面合同,违

反了《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且依据《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某公司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其套月发放工资的行为是不妥的。

李先生可以采取如下措施维权:可以就拖欠的劳动报酬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由人民法院以支付令的方式督促某公司支付报酬。当然,李先生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公司未签书面合同应支付二倍的工资及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迟延履行报酬的加付赔偿金。

## “评审团”现场观摩打分,大屏幕对外公开直播

# 东港法院给法官庭审“揭短亮丑”

本报6月1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晓燕 邢英李娟) 6月3日上午,一起刑事诈骗案件在东港区法院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院18名审判员委员会与20名青年法官组成“评审团”,现场为庭审“打分”,该院门口LED大屏幕对外同步公开直播,自亮“家丑”。庭审结束后“评审团”再进行点评。

据介绍,该活动自6月开始,每周进行三次,观摩成绩计

入法官个人业绩档案,并与职务晋升和评先树优相挂钩。评审团采取不定时、不通知、随机抽取的形式,对各业务庭庭长及中青年法官的庭审进行现场观摩,现场打分,现场点评。

该院所有青年法官既当“考生”又做“考官”,意在通过相互交流、相互探讨、相互挑错,达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加速青年法官成长的目的。

为保证观摩效果,该院制定了详细的《庭审观摩活动评分标

准》,一共有39个评分项,涉及法官形象、庭审程序、庭审能力、案件难度系数四大类。包括法官是否正确使用法槌,法徽佩带是否规范,语言表述是否规范、清楚,语气、语调、语速是否得当等。

“这样的活动若是常态化,能更加规范法官行为,提高法官审判案件质量。”东港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邢英介绍,同时也能促使青年法官成长。

有17年工作经验的未成年审判庭庭长潘涛这是第一次被“揭短”,“但是这种当着这么多评审团还是第一次,有点紧张。”潘涛说,评审团主要“挑毛病”,很小的细节都能看出来,“一些专业术语也要更加规范。”

据介绍,自6月3日起,该院所有不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案件庭审,都可能通过院外LED大屏幕进行同步直播,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邮政储蓄银行日照市分行建行五周年系列报道之四

# 深入推进“温馨家园”建设 全面打造“快乐工作 幸福生活”的企业文化

本报记者 张萍

企业的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员工根本利益,使员工在企业发展中受益、受惠。日照市分行始终把员工视为企业最宝贵的资源,从员工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事情入手,全面实施“温馨家园”建设工程,通过开展“职工之家”建设、“送温馨”等活动,真心实意的为员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从而为企业发展凝聚力量,打造了“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企业文化。

### 推进“职工之家”建设

该行首先从解决员工就餐、住宿、学习、娱乐等实际问题入手,结合网点装修改造,稳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

在市行,在办公大楼走廊建设“文化长廊”,从“五载春秋创

业立基铸就和谐企业,快乐工作幸福生活共建温馨家园”形象版,党务及政务公开栏、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展,到“文化活动中心”、“道德讲堂”阵地建设,让人感受到浓厚“家”文化氛围。其中“文化活动中心”全面展现全市邮储银行建行五年来改革发展取得伟大成就,新入行员工第一课是参观“文化活动中心”,增强自豪感。

“在邮储银行,收获的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成长,在这里的每一天都感受到浓浓的企业文化,感受到提升和收获满足感。”该行员工冯鹏说。

在城区支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会议室、学习室和活动室、休息室,活动室配备棋牌桌和学习书籍。在农村支行,建设伙

房、浴室、活动室等,配备灶具、餐具、太阳能热水器和象棋、扑克、羽毛球拍等。员工一起工作,共同就餐、学习、娱乐比赛,在共同工作中加深交流,员工把支行当做自己的“家”,增强了归属感。莒县小店支行,山东中路支行、南湖支行被日照市总工会授予“全市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 实施“让员工满意”工程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只有员工满意,企业才能有活力,在建好“家”的同时,该行又加强对员工人性化管理,在全行开展“送温馨”活动,从细微之处关心、体贴、呵护员工,让员工满意,让职工感受到“家”的温暖和温馨。

稳步提高各类职工福利水平,对新入行员工每月核发房租

补助;为支行每月核发就餐补助;每年组织员工健康体检,为员工建立健康档案。全面提高劳务工群体“归属感”,实施劳务工绩效工资、各类福利同合同工同等考核、同等发放。坚持“三到场”,即员工结婚到场祝贺,员工患病住院到场探望,员工直系亲属去世到场慰问;员工生日送蛋糕。每年年终决算、夏天酷暑、重大节日,行领导带队到每个网点,慰问一线员工;为全行员工办理“全市旅游一卡通”;每年组织骨干员工外出荣誉学习培训。每年为困难家庭开展救济补助,全行先后共有

20个家庭困难员工受到救济补助,这些小事,实事点点滴滴体现着企业对员工的关怀。

“市行开展的温馨家园建设这一举措,增强了员工归属感,员工时时处处感受到企业大家庭的温暖,我们更有决心和信心把工作干好。”该行员工李春健说。

市南湖支行作为农村支行之一,“温馨家园”建设让职工安居乐业,支行员工在“温馨小家”里,思想稳定,工作上进,把所有精力都投入到工作中去,有力促进了支行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年年超额完成市行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